

谈企业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任海云 陕西延安大学 王梅梅

【摘要】 本文借鉴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将股东、经营者、职工、债权人、政府、供应商和消费者七个主体界定为企业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从显性契约利益及隐性契约利益两个角度分别分析了他们在企业中的利益要求,并指明了各种显性利益的保障契约。

【关键词】 利益相关者 利益 契约

利益相关者理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是在对美、英等国奉行“股东至上”公司治理实践的质疑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就是通过企业内的正式制度安排来确保每个产权主体具有平等参与企业所有权分配的机会,同时靠相互监督的机制来制衡各产权主体的行为。笔者认为,在研究利益相关者治理问题时,明确各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的具体利益要求至关重要。因为只有明确了各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的具体利益要求及受保障程度,才能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利益受损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保护,这样才能确保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得以真正实现。基于此,本文对我国企业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作以下具体分析。

一、主要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在已有的相关文献中,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研究的较为丰富,国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多维细分法和米切尔评分法。国内学者在借鉴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

阻碍公司采用预包装破产重组方式,这使债权人一致性问题恶化。

其三,效益困境水平方面。采用预包装破产重组的公司有着较高的销售利润率,因此它们有着更好的经济前景,它们比采用正式重组的公司的效益水平高,这是基于前面的假设即采用预包装破产重组的公司质量较高而得出的。而面临更严重效益困境的公司则应采用正式重组。

(2)实际应用。在我国,选择债务重组方式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还涉及到政治因素。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政府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考虑,会将重组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置于首要地位,这就可能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侵害,加大了企业和债权人协商的难度,给预包装破产重组的实行设置了障碍。而且国外实证研究表明,银行比较倾向于选择正式重组。在我国,银行是大多数重组企业的大债权人,这也会加大企业采用预包装破产重组的难度。

五、建议

1.财务建议。企业实行财务预测是为了增强应变能力,虽然财务预测往往不可能很准确,但是给人们展示了将来的各种可能,促使公司制定出各种应急计划,从而能减少不利事

情况提出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万建华根据利益相关者是否与企业有正式的、官方的契约将利益相关者划分为一级利益相关者和二级利益相关者;李心合从合作性和威胁性两个维度将利益相关者分为支持型、边缘型、不支持型和混合型四类。陈宏辉和贾生华从利益相关者的主动性、重要性和其要求的紧急性三个维度对所界定出的十种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以评分的方法将国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分为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和边缘利益相关者三类。

本文以陈宏辉和贾生华的分类为基础,将股东、经营者、职工、债权人、政府、供应商和消费者七个主体界定为主要利益相关者,他们其实就是陈宏辉和贾生华的研究中所指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和蛰伏利益相关者。

二、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

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多纳德逊和邓非认为,企业是社会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利益相关者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

件带来的损失,增加利用机会带来的收益。如上文所述,如果企业能先于重组前建立预测体系,就可以尽可能地预防财务困境或破产的出现,避免债权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因此,建立财务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其关键是建立适合我国现实的预警模型。

2.政策建议。在我国,目前债务重组方式的选择显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由于法律的不健全,政府将社会稳定置于债权人权益之上,将大量的债务转嫁到了大债权人身上,影响了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效率,最后还是由国家来承担后果;同样,法律体系的不健全也限制了预包装破产重组等新兴理论的研究。因此,借鉴国外重组或破产清算经验,制定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又和国际接轨的破产重组法律法规尤为重要。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秉成.企业财务困境形成过程研究.当代财经,2004;1
- ②解梁秋,彭娜.解决中小企业财务困境的对策及研究.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6
- ③汪正干.债务重组让步内涵探析.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

的载体,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所遵循的所有契约形式总称为综合社会契约。依据综合社会契约理论,企业各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的利益都包含在显性(受法律保障)或隐性(无法律保障)契约中。因此,企业之所以需要慎重考虑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根源就在于企业事实上是与其利益相关者签订了一份综合社会契约,从伦理责任角度来看,企业必须满足综合社会契约中的各种显性及隐性利益要求,只有这样企业才能长久生存和持续发展。

多纳德逊和邓非的研究不但深入剖析了企业关注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根本原因,而且将这些利益要求分为显性与隐性两类,对我国进行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文正是以此为切入点,按照显性及隐性契约分析主要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的利益要求,并指出各种显性利益的保障契约。

1. 股东的利益要求。股东是目前法律规定的企业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的产权,并承担最终风险。从理论上讲,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需要关心企业的全面财务状况,但在有限责任制度下,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经常变化,因此股东在企业中的利益要求主要集中于获利能力,即股东的投资收益、留存收益与股利的分配比例以及反映企业运营状况的股价波动等显性契约利益。除此以外,大股东在企业中的利益还包括控制权收益。控制权收益是指大股东凭借对公司的控制权为自己谋取的利益,属于典型的隐性契约利益。股东在企业中的隐性契约利益还包括企业长期生存发展、企业良好形象等。总体来说,股东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以显性契约利益为主,具有明显的受法律保护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中。其中,该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财务、会计”章节强调了股东对税后利润的所有权;“组织机构”章节,强调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中拥有大部分权力。

2. 经营者的利益要求。经营者作为公司里一个重要的内部利益相关者,负责执行董事会所制定的若干决策,在公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股东的有形投入不同,经营者对公司的投入主要为高水平的经营能力。公司经营者在企业中追求的利益在显性契约及隐性契约中均有所体现。显性契约利益包括薪酬福利、工作地位、带薪假期等;隐性契约利益包括在职消费、社会地位、稳定的工作、融洽的气氛等。其中,经营者的显性契约利益主要体现在雇佣合同中,受《合同法》与《劳动法》的保护。

3. 职工的利益要求。职工也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与经营者类似,职工投入企业的也不是有形资产,主要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殊工艺。在他们所追求的利益中,属于显性契约利益的有薪酬福利、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及职位等相关要求,属于隐性契约利益的主要有荣誉感、工作舒适程度以及积累经验等要求。其中,各项显性契约利益主要体现在雇佣合同中,受《合同法》及《劳动法》的保护。另外,职工利益的保护还受到工会的支持,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向企业争取他们的合理利益。在我国,职工还可以通过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提出自己的意见,所以职工的一部分利益还受《公司法》的保护。

4. 债权人的利益要求。债权人作为公司经营的资金供给者之一,是企业不可或缺的利益相关者。但债权人向企业投入资金与股东的投入存在着本质区别,他们投入企业的是资金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因此,债权人只能按照约定利率享受借出资金的到期利息,无法参与税后利润的分配,他们在企业中的利益以显性契约利益为主,主要集中在利息收入与资金安全两个方面,受《合同法》保护。此外,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公司法》中也有相应条款,如在公司破产后清偿顺序的安排上,债权人利息及本金排在职工工资与国家税金之后、股东利益之前。

5. 政府的利益要求。政府对企业的投入主要是赋予企业依法经营的权利以及提供各种公共设施。总体来说,政府对单个企业的具体运营既不应该也无力过分关注,其关注焦点主要是企业的纳税情况、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情况以及企业对社会的综合贡献情况等。在这些项目中,纳税情况无疑是政府最为关心的利益,属于显性契约利益项目,主要受税法的保护;企业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是政府关注的另一显性契约利益,受《环境保护法》保护;政府所关注的综合社会贡献,主要包括维持社会秩序、提供稳定就业、企业的长期生存发展、提高社会道德水平等项目,属于隐性契约利益的内容。

6. 供应商的利益要求。供应商作为企业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提供者,处于供应链的上游,有时也被称为上游企业。作为供应链(供应商——核心企业——顾客)的源头,供应商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导致他们所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增大,因此供应商与核心企业的利益紧密相连。供应商侧重于关心企业能否按时支付货款以及履行订货合同的能力,主要受《合同法》保护,属于显性契约利益范畴。另外,供应商利益也受《公司法》的保护,当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供应商的利益排在股东利益之前,可优先得到补偿。

7. 消费者的利益要求。消费者花钱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以后,也就相当于对企业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专用性投资,所以消费者也是企业的一个重要利益相关者,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最终要依赖消费者消费其产品或服务来实现。在实际生活中,消费者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利益需要,往往会对他即将做出专用性投资的对象进行慎重的选择,在购买产品或服务以后通常还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来实现与企业的谈判。消费者的利益要求主要有合格的产品或服务、合理的产品或服务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良好的企业信誉、企业的长期生存与发展等。其中合格的产品或服务、合理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现在显性契约中,主要受《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注】本文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04G07)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贾生华,陈宏辉.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方法述评.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5
- ② 李心合.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利益相关者管理.当代财经,2001;1
- ③ 陈宏辉,贾生华.企业利益相关者三维分类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04;4